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成武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成文等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6,964萬0,533元，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審裁判費93萬6,380元，此項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對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98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是項裁定於114年8月2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迄至同年9月25日止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（主筆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